

KXC-D2-2 地块建设项目(原广州富大松日大楼项目)第三方 检测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KXC-D2-2 地块建设项目(原广州富大松日大楼项目)已由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2-440112-04-01-517598】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 %，招标人为广州开发区揽新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KXC-D2-2 地块建设项目(原广州富大松日大楼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为续建工程，项目原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8005 平方米，容积率：7.6，总建筑面积：225919 平方米，总计容面积：136838 平方米。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创新路以东、光谱东路以北

2.1.4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为 308400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材料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人防结构及设备检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建筑防雷设施检测，智能化检测、绿化检测、通信系统及配套设施检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具体检测项目以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乙方的检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以及设计单位技术要求。

2、本标段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

(1)、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招标人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编制检测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
门）、检测点与部件埋设、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

(2)、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将工程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4)、本招标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5)、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投标人已在合同清单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6)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投标人投标的《检测项目名录明细表》中没有的检测项目，且投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人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招标人批准后，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投标人应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2.2.3 服务期：服务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投标人需配合招标人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2.2.4 最高投标限价：2715440.0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等），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覆盖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等），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投标人声明》中承诺）。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标段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查询信息为准）。

(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开发区揽新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37 号 801 房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20-32091639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1 号 A 座 7 层

联 系 人：柯工、曾工

电 话：020-28129688-90847/15018479972、18924210408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开发区揽新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37 号 801 房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20-32091639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发区揽新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37 号 801 房

电 话：020-32091639

招 标 人：广州开发区揽新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四、本公司近二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